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09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後全文】

- 一、 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健全臨床實習制度，提供良好臨床學習環境、提升醫學臨床實習課程品質、維護醫學生學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使醫學生能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培養對工作場域與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保障病人健康與被照護之安全性，特設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辦理。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由醫學系系主任、教師、臨床教師代表、實習醫院代表及醫學生代表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由醫學院院長遴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醫學生代表二至三名，由醫學系學生會推派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討論相關事項。
- 四、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 (二)督導醫學系辦理實習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內涵之訂定。
 - (三)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
 - (四)實習醫學生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六)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
 - (七)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
 - (八)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醫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申訴評議作業流程參閱附件一)。
-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實習醫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

※修正記錄： 107年11月1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0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09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實習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

